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情况说明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文件要求，2015年，我单位已实现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脱钩。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2020年，通过向市政府请示，我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向社会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河南目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小超，联系电话：13526895880）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评估工作，专家技术评估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特此说明。

